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切結書
(電影短片企畫案之導演、製片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 (導演) 及 _____ (製片) 所申請參選之電影短片企畫案(企畫案名稱)：_____，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二)、(三)款之規定：

1. 未曾導演二部以上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之電影片，且應將本年度之前導演之輔導金電影短片攝製完成並取得該片之電影片准演執照。
2. 未曾導演獲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票房獎勵製作補助金、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製作補助。
3. 影片之導演及製片不得互相兼任。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